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4月8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4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对董事会下设的发展战略与投资审议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监察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情况如下：

发展战略与投资审议委员会：黄丙娣、廖正品、邓鹏，召集人：黄丙娣；

提名委员会：邓鹏、于李胜、廖正品、黄丙娣，召集人：邓鹏；

审计监察委员会：于李胜、廖正品、邓鹏、宋同辙，召集人：于李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李胜、廖正品、邓鹏，召集人：于李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佛山华韩卫生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佛山华韩卫生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四日